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序言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7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公众公司/清大紫育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六合数字	指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牧艺文化	指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紫光在线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六合数字与紫光在线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接受六合数字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清大紫育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六合数字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2月22日，收购人六合数字与紫光在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紫光在线将其所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六合数字，转让价格为0.6719元/股，转让对价为430.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六合数字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确定为 0.6719 元/股。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占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前十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光在线	6,400,000	59.26%		
六合数字			6,400,000	59.26%
张军	1,130,000	10.46%	1,130,000	10.46%
林楠	730,000	6.76%	730,000	6.76%
左志军	520,000	4.81%	520,000	4.81%
张迎晖	512,000	4.74%	512,000	4.74%
李凌己	480,000	4.44%	480,000	4.44%
齐晓红	320,000	2.96%	320,000	2.9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8%	300,000	2.78%
杨海鹰	192,000	1.78%	192,000	1.78%
李晓蓓	96,000	0.89%	96,000	0.89%
合计	10,680,000	98.89%	10,680,000	98.89%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控股股东为紫光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张迎晖；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持有清大紫育总股本的 59.2593%，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金安桥1号楼二层229
法定代表人	李嘉琦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BMGPEF4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2-05-12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

	<p>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217.31 万元，北京阜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追加投资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银行账户余额为 460.76 万元。收购人实收资本金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对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核查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640 万股，转让对价为 43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收购人的法人、总经理李嘉琦，执行董事管林俊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并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核查结果，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收购人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

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为在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凭借收购方的能力和资源，拓宽公司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计划，并将积极拓展公众公司教育业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超过 10 年的美术艺考教育行业经验及长期的企业管理经验，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教育行业具有深入研究，同时一直在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希望在高质量教育提升领域有所突破。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现有的资历、经验和资源，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动公众公司开展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盈利预期的美育教育项目。并计划从国内知名高校与美育类科研院所入手，借助专业资源逐步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利用公众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将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美育教育项目纳入公众公司，推动业务升级，在高质量教育领域进一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众公司整体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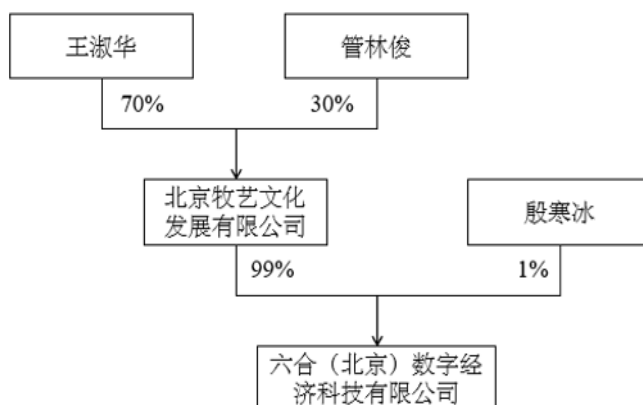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了解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2-2
法定代表人	王淑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419742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所属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销售首饰、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艺文化”）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控股股东；王淑华、管林俊为母子关系，分别持有牧艺文化 70%、30% 股份，间接持有六合数字 99% 的股份，为六合数字共

同实际控制人。

王淑华，女，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管林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2日，六合数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六合数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紫光在线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0.6719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30.00万元。同时，确认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等事宜。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2日，紫光在线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64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0.6719元/股，转让给六合数字。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

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清大紫育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清大紫育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清大紫育的员工聘用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六合数字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清大紫育”），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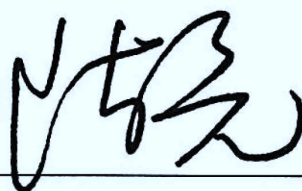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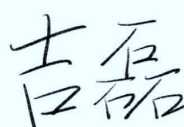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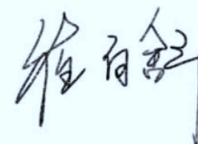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锋



吉磊



崔百舒

